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综改〔2020〕23号

宝 鸡 市 财 政 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对村级组织 运转补助经费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了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根据宝鸡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对县区均衡性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预[2019]117 号）文件和宝鸡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预[2020]24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0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市级补助资金（见附件 1），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支出列“2130705—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”科目。

本次市级补助标准仍按照《关于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规范村干部补贴的意见》（宝市组发〔2015〕10号）的标准执行。具体标准是：凤翔县、岐山县、扶风县、眉县、金台区、渭滨区、陈仓区、高新区人口超过3000人（含3000人）的为大村，人口不足3000人的为小村；千阳县、陇县、凤县、太白县、麟游县、陈仓区西部山区人口超过1500人（含1500人）的为大村，人口不足1500人的为小村。办公经费按大村每村每年2.5万元、小村每村每年2万元核定。村干部补贴大村按7人、小村按5人核定，其中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补贴按每人每月2300元核定，其他村干部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村党支部书记的60%核定。村办公经费和村干部补贴，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分别按照40%、20%、40%和50%、30%、20%的比例分担。

该项补助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享受补助资金的县（区）要按照中共中央《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意见》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镇村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》和市委组织部等5部门《关于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规范村干部补贴的意见》文件要求，认真落实县级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责任，严格审批程序，规范发放形式，实行透明化管理，确保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按规定发放、使用，切实发挥和提高村级组织的运

转水平及服务能力。严禁用于楼堂馆所、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。

二、县级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资金直达部分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县区财政部门将该项资金直达部分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1、2020年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村级组织运转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审计局，各县（区）综改中心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24日印发

共印40份

附件 1

2020 年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编制单位：宝鸡市综改中心

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4 日

县（区）	市级补助金额 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文件	直达标识
全市合计	5497		
渭滨区	206	宝市财办预（2020）24 号 直达资金	“01002” 正常转移支付
金台区	317	宝市财办预（2020）24 号 直达资金	“01002” 正常转移支付
陈仓区	912	宝市财办预（2019）117 号 直达资金	“01002” 正常转移支付
凤翔县	48	宝市财办预（2019）117 号 直达资金	“01002” 正常转移支付
	642	宝市财办预（2020）24 号 直达资金	“01002” 正常转移支付
岐山县	459	宝市财办预（2020）24 号 直达资金	“01002” 正常转移支付
扶风县	493	宝市财办预（2020）24 号 直达资金	“01002” 正常转移支付
眉 县	380	宝市财办预（2020）24 号 直达资金	“01002” 正常转移支付
陇 县	491	宝市财办预（2020）24 号 直达资金	“01002” 正常转移支付
千阳县	308	宝市财办预（2020）24 号 直达资金	“01002” 正常转移支付
麟游县	318	宝市财办预（2020）24 号 直达资金	“01002” 正常转移支付
凤 县	318	宝市财办预（2020）24 号 直达资金	“01002” 正常转移支付
太白县	212	宝市财办预（2020）24 号 直达资金	“01002” 正常转移支付
高新区	393	宝市财办预（2020）24 号 直达资金	“01002” 正常转移支付

附件 2

村级组织运转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村级组织运转市级补助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	宝鸡市财政局		实施期限	2020-2022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16491	年度资金总额	5497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6491	其中: 财政拨款	5497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目标 1: 支持对全市 7062 名村干部发放报酬补贴和管理等, 并对资金保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 目标 2: 支持对村级办公经费的保障, 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			目标 1: 支持对全市 7062 名村干部发放报酬补贴, 并对资金保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 目标 2: 支持对村级办公经费的保障, 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支持对 7062 名村干部报酬补贴发放	确保村干部报酬补贴每月足额发放。书记和村长每月 2300 元, 书记村长一肩挑每月 3000 元, 其它村干部补贴为正职补贴的 60%。	
			指标 2: 支持对村级办公经费的发放	确保 1158 个村办公经费按时足额发放, 其中大村每年 2.5 万元、小村 2 万元。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按时足额发放	省级负责 50%, 市级负责 30%, 县区负责 20%。	
			指标 2: 按时足额拨付	省级 40%、市区 20%、县区 40%。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按时拨付	拨付率 100%	
满意度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各项工作	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, 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村干部报酬补贴和村办公经费	促进农村工作有序开展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村干部满意度	>90%	